

臺南市佳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0966264A 號函頒

112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543987號函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懲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(依本校榮譽制度辦法實施)：

- 1. 口頭嘉勉。
- 2. 公開表揚。
- 3. 獎狀或獎品。
- 4. 依學校自行訂定之獎勵措施為其他特別獎勵。

(二)懲罰與輔導：

- 1.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
2. 課餘校內公共服務。
3. 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4. 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除得依學校訂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：
 - (1) 實施個別輔導。
 - (2) 轉介輔導。
 - (3)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 - (4) 改變學習環境。

上述措施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；惟在執行改變學習環境前，應經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務組組長
李怡萱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教導處主任
林珈妤

校長

臺南市佳里區廿三和
佳興國民小學校長
黃三和